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鄂财金发〔2020〕19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 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保险 扩面提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委）、银保监分局、直管组，有关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作用，支持我省农业农村加快发展，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现就做好 2020 年农业保险扩面提质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提标扩面增品成果，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

近年来，我省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步伐加快，先后推动了水稻基础保险、能繁母猪保险、森林保险、“两属两户”农房保险等提标工作，开设了马铃薯保险、水稻制种保险、育肥猪保险、农业大灾保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等新品种，加快了森林保险、农业大灾保险等扩面工作，支持地方开展小龙虾、茶叶等特色保险试点，实现了能繁母猪、奶牛、水稻制种、水稻基础和“两属两户”农房保险全覆盖，农业保险积极对冲自然灾害对我省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继续巩固提升已有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成果，一是提高站位，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巩固成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和质效，规范查勘理赔程序，实现科技赋能，在稳定提高承保率上下功夫，在加强基层服务网点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上下功夫，在推动农业保险转型升级上下功夫，在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广大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同感和获得感。二是做实主粮作物保险，促进粮食稳定生产。我省是重要的粮食主产省，要持续推进水稻、小麦和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保险，创新工作举措，积极引导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投保，充分发挥粮食主产区优势，助力国家粮食安全工程，促进保障供给。三是完善生猪保险政策，促进恢复生猪产能。认真落实能繁母猪保险提标和育肥猪保险试点扩面工作，对育肥猪养殖年设计出栏 1 万头及以上的规模养殖大户、合作社、企业，但受猪瘟疫情和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实际年出栏未达到 1 万头的，各地、各相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应满足其投保需求，做到“愿保尽保”，切实增强生猪养殖户抗风险能力。强化生猪保险和其他扶持政策联动，努力克服非洲猪瘟疫情、“猪周期”等不利因素对生猪生产的冲击影响。

二、推动油菜保险全省覆盖，促进油菜产业发展

油菜是我省优势油料作物，油菜籽总产量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为支持我省油菜产业发展壮大，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要求，2020 年油菜保险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省各县（市、区），实现省域全覆盖。按照“存量不变，增量调整”原则，原油菜保险试点县保险经办机构维持不变，新增油菜保险试点县保险经办机构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湖北银保监局，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每个县由 1 家保险机构承办，具体名单见附件 1。各地、各相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湖北省 2020 年油菜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2）抓好落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充分释放政策红利。积极落实我省深度贫困地区农业保险费率优惠政策。

三、拓展特色保险试点范围，助力决胜脱贫攻坚

我省特色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特色产业逐渐成为农村经济发展及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支柱。为了促进特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扩大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范围的通知》（财金〔2020〕54 号）要求，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湖北银保监局等部门研究确定，从 2020 年起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险种在小龙虾养殖保险和茶叶种植保险基础上，新增 37 个贫困县蔬菜（含水生蔬菜、高山蔬菜、露地蔬菜和食用菌等）种植保险。各保险经办机构要注重优化保险条款设计，为农户量身打造特色保险产品，提高特色保险服务水平，为农户增收护航。为助力脱贫攻坚，对我省 28 个国家级贫困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 2020 年开展的中央和省级财政特色保险奖补险种，按照应补尽补原则给予支持，各地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承担本级支出责任。2021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优化完善。特色农业保险资金申请程序、承办机构要求等其他事项仍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金发〔2019〕25 号）等要求执行。

四、强化工作机制和措施，促进农业保险稳定发展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认真履职尽责，加大对农业保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我省农业保险提质增效。一是协同推进，共同做好 2020 年我省农业保险扩面及巩固扩面成果工作。二是鼓励各保险机构探索创新，开展除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或奖补险种外的各类创新型险种，包括指数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保险+期货”等。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创新评价方法，建立覆盖农业保险全过程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提高评价质

量，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四是**各保险机构要切实履行实施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经营，扎实做好承保、防灾减损、查勘理赔等工作，切实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积极支持疫后灾后恢复再生产，依法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五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保险经办机构违规经营，承保理赔不规范以及虚报、冒领、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做到见人、见事、见结果。对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为差、专项考评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其当地的农业保险经办资格。

附件：1. 湖北省 2020 年新增油菜保险试点县中标经办机构

2. 湖北省 2020 年油菜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湖北省 2020 年新增油菜保险试点县 中标经办机构

根据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公布的 2020 年油菜保险试点经办资格中标公告，新增地区中标经办机构名单如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武汉市直（含东西湖区、汉南区）、蔡甸、黄石市直、十堰市直（含张湾区、茅箭区）、丹江口、郧西、房县、宜昌市直、宜都、远安、兴山、秭归、长阳、五峰、襄阳市直（含襄城区、樊城区）、襄州、老河口、枣阳、南漳、谷城、保康、孝感市直、大悟、安陆、云梦、神农架地区。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建始、利川、宣恩、咸丰、来凤、鹤峰地区。
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荆州市直（含沙市区）地区。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随州市直、曾都、广水、随县地区。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嘉鱼、通城、崇阳、通山地区。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黄冈市直（含龙感湖区）、黄州、英山地区。
7.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荆门市直（含屈家岭区）地区。

附件 2

湖北省 2020 年油菜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一、试点地区：全省。

二、保险标的：油菜品种经过当地政府部门审定合格，符合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生长和管理正常。

三、保险对象：从事油菜种植的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四、单位保额：200 元/亩。

五、保险费率：5%。深度贫困地区按相关优惠费率政策执行。

六、保险责任：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干旱；2. 泥石流、山体滑坡；3. 病虫害鼠害。

七、保险期限：自油菜移栽到大田成活（或自直播油菜齐苗之日）起至收割完毕完全离开大田之日止。

八、理赔标准：1. 因旱灾造成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时，除旱灾以外，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损失率达到 7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按照生长期最高赔偿限额全额赔付；损失率在

20%-70%（不含）之间时，按照损失率赔付（赔款计算公式为：赔款 = 出险当期每亩最高赔付限额 × 受灾面积 × 损失率 × 投保面积 / 实际种植面积）。2. 分段确定赔付限额，油菜损失的理赔标准根据油菜生育期确定。油菜种植保险分四个时段确定最高赔付限额，各生长阶段的最高赔付限额与总保险金额的比例为：苗期 30%，即 60 元；薹期 60%，即 120 元；开花期 80%，即 160 元；成熟期 100%，即 200 元。3. 保险期内，投保油菜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款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即不超过 200 元。

九、补贴比例：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补贴 10%、农户承担 2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7 日印发
